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曾興娣

輔佐人 黃律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113年度簡字第119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897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黃曾興娣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4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農會生鮮超市（下稱農會超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白色內衣1件、紅色購物袋1個及毛巾1袋（該等商品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00元，下合稱系爭商品），得手後放入所攜之黑色提袋內，嗣僅結帳其另行拿取之五結鄉長秈米、五結鄉蓬萊米各1包（單價均為260元），而不含系爭商品，末於同日14時33分許騎乘機車離開。嗣農會超市員工陳林惠霜發現系爭商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方於同日通知黃曾興娣到案說明，並扣得黃曾興娣所提出、系爭商品中之白色內衣、毛巾（均已發還給農會超市），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黃曾興娣及輔佐人黃律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

01 能力（簡上卷第6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
02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
03 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前述犯罪事實所示之客觀行為，惟矢口否
07 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竊盜之故意，我當天是因為
08 身體不舒服，忘記將放置於黑色提袋內之系爭商品拿出來結
09 帳，只將購買的2包米拿去櫃檯結帳就離開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113年2月26日14時26分許，在農會超市內徒手拿取系
11 爭商品後，放入所攜之黑色提袋內，嗣僅結帳其另行拿取之
12 五結鄉長秈米、五結鄉蓬萊米各1包，末於同日14時33分離
13 開。農會超市員工陳林惠霜發現系爭商品遭竊後遂報警處
14 理，經警方於同日通知被告到案說明，並扣得系爭商品中之
15 白色內衣、毛巾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陳林惠
16 霜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
17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
18 圖、交易明細及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19 實，堪予認定。

20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農會超市之監視器翻拍畫面：「婦人（即被
21 告，下同）挑選完後，將毛巾拿在手上（圖2），並往畫面
22 右側方向走去，過程中婦人用右手手持毛巾，並將其左手手
23 臂上之黑色購物袋移動至左手掌，同時將頭往右轉看向監視
24 器，接著繼續往畫面右側方向走去（圖3）。婦人走到畫面
25 右側之白色柱子時，似有將其右手上之毛巾放入左手黑色購
26 物袋之動作（圖4），並繼續往畫面右側方向走去，消失於
27 畫面中」、「畫面右上角可見婦人手持黑色購物袋，似有將
28 購物袋舉起後放入物品，再將右手自購物袋中抽出之動作，
29 接著婦人再將一紅色物品放入購物袋中（圖5），再將黑色
30 購物袋背在其左肩上，並繼續往畫面下方移動（圖6）。之
31 後婦人站立於貨架前左右查看物品，並轉向畫面右側貨架、

01 往前彎腰查看物品，再伸出右手翻找貨架上物品(圖7)，接
02 著婦人左手拿著挑選之物品查看，.....，接著婦人看向其
03 右側方向後(圖9)，隨即轉身往畫面上方走去，其移動之
04 過程中，似有將其手上之物品放入黑色購物袋之動作(圖1
05 0)」之結果及監視器翻拍畫面擷圖所示(簡上卷第64、71
06 至73、79頁)，可知被告選購完毛巾後，曾查看該處之監視
07 器位置，接著移動至監視器無法清楚拍攝手部動作之位置
08 後，以背對監視器鏡頭之姿勢，將毛巾放入其置於身體左側
09 之黑色提袋，並於挑選完白色內衣後，先查看周遭有無他人
10 在場或經過，再趁其背對監視器鏡頭之際，將選購之白色內
11 衣放入置於身體正面之黑色提袋，前述過程顯與一般人正常
12 選購物品之情狀迥異。復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沒有
13 將當天購買的米放到購物袋內，因為米很重，我沒有力氣
14 拿，是員工幫我搬的等語(簡上卷第67頁)，核與證人陳林
15 惠霜於警詢證稱：被告到櫃檯說要買2包米並結帳，又請員
16 工幫忙將米搬到機車上放等語(警卷第8頁)相符，足見被
17 告係選擇性地將重量較輕、體積較小、不易遭他人察覺之系
18 爭商品放置於黑色提袋內，再挑選其他商品至櫃檯結帳，營
19 造出其有選購商品結帳之外觀，以避免他人發現其黑色提袋
20 內裝有未結帳之系爭商品。準此，被告主觀上確係基於意圖
21 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竊取系爭商品乙節，應堪認定。

2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本院勘驗上述監視器翻拍畫面之結
23 果，被告於選購系爭商品之過程中，均未見其出現身體不適
24 之神情或舉止，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案發當日並未因
25 身體不適而就醫等語(簡上卷第38頁)，已徵被告所辯難以
26 採信。況且，被告若係一時忘記付款，則於其係當日即經警
27 通知到案說明之情形下，其應能提出全部系爭商品返還農會
28 超市，但被告之後卻未能提出其取走之紅色購物袋，足認被
29 告應係自始即有竊盜犯意，並已將該紅色購物袋予以使用或
30 處分，方會有此情事發生，由此益徵被告所辯，顯屬臨訟卸
31 責之詞，無足採信。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為辯詞，無足為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02 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三、上訴論斷理由

05 (一)原審以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
06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
07 方法謀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
08 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竊得之系爭商品價值，而
09 其中之白色內衣、毛巾均已由告訴代理人領回（贓物認領保
10 管單參照），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再斟酌被告前於112
11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上開
12 緩起訴期間內再犯（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
13 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
14 以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15 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審於量刑時雖未及審酌被
16 告與告訴人農會超市達成和解乙事，惟依被告與告訴人簽署
17 之和解書所載，被告僅係因將竊得之系爭商品歸還予告訴
18 人，即獲得告訴人諒解而簽署和解書，此與原審所審酌之上
19 述具體情狀，並無重大之變更。再者，原審經審酌被告竊盜
20 行為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前科素行及對告訴人所生危害
21 等情節後，已對被告量處近於法定最低度刑之拘役30日，是
22 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事，尚難認已足動搖
23 原審量刑之結果，故認原審判決所為量刑應屬妥適。

24 (二)至於被告上訴請求緩刑等語，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5 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固合
26 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考量被告前
27 已因犯罪情節與本案類似之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職權為緩
28 起訴處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緩起訴處
29 分書（簡上卷第33至34頁）附卷可佐，惟被告仍於前案緩起
30 訴期間再犯本案，可知被告未因經歷前案之偵查程序而知所
31 警惕，難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又原審判決所量

01 處之刑，仍得依刑法第41條規定，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02 動等易刑方式代替入監執行，被告復未敘明有何暫不執行刑
03 罰為適當之事由，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本院認仍
04 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而不宜宣告緩刑。從而，被告
05 執前詞否認犯行而上訴請求撤銷改判或予以緩刑宣告，均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
13 法官 孫文玲
14 法官 陳姿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吳宜臻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